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72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雯苓 02-23431962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0962005052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商品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96年10月12日以經授標字第09620050520號公
告預告，請 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
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
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
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防火研究發展學會、台
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公會、台灣區塑膠製
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
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
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防火
材料協會、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工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台南防火試驗室、國立
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
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服務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
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
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部長 陳瑞隆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

監印 王重明
校對 王櫻娟



96. 10. 18下午

0961002685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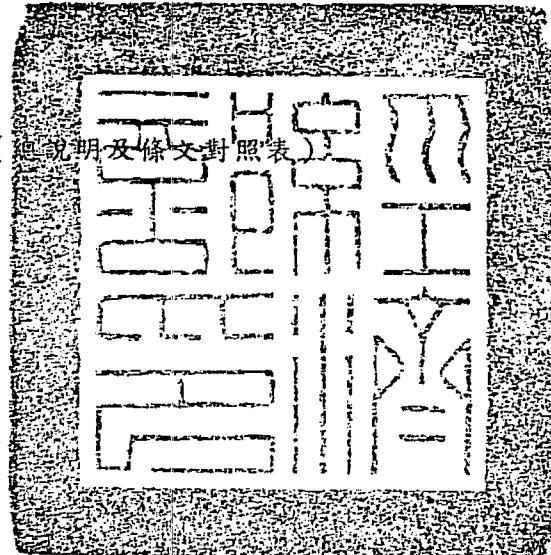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09620050520號

附件：商品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項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商品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十二條。

三、商品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962，聯絡人：黃雯苓

（四）傳真：（02）23922402。

（五）電子郵件：ling.huang@bsmi.gov.tw。

部長 陳端隆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

商品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監視查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為配合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之商品檢驗法，並參照實務現況，茲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實務已開放商品檢驗業務跨轄區作業，爰刪除須向報驗義務人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構）辦理登記及不得越區登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
- 二、配合商品檢驗法第五條之修正，將商品檢驗指定公告之機關由主管機關修正為標準檢驗局。（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食品檢驗已回歸適用行政院衛生署相關法令，爰修正與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商品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應施監視查驗商品經標準檢驗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準用第十九條指定公告須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者，報驗義務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構）辦理登記：</p> <p>一、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p> <p>二、經公告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p>	<p>第三條 應施監視查驗商品經標準檢驗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準用第十九條指定公告須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者，報驗義務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報驗義務人所在地</u>之檢驗機關（構）辦理登記：</p> <p>一、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p> <p>二、經公告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p>	為配合實務已開放商品檢驗業務跨轄區作業，爰刪除須向報驗義務人所在地之檢驗機關辦理登記之規定。
<p>第七條 報驗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申請報驗：</p> <p>一、輸入商品於最後港埠啟運後，向到達港埠之檢驗機關（構）報驗。</p> <p>二、輸出商品於出口前，向生產地之檢驗機關（構）報驗。</p> <p>三、國內產製商品於出廠前，向生產地之之檢驗機關（構）報驗。</p>	<p>第七條 報驗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申請報驗：</p> <p>一、輸入商品於最後港埠啟運後，向到達港埠之檢驗機關（構）報驗。</p> <p>二、輸出商品於出口前，向生產地之檢驗機關（構）報驗。</p> <p>三、國內產製商品於出廠前，向生產地之之檢驗機關（構）報驗。</p> <p><u>前項報驗不得越區為之。但情形特殊經標準檢驗局核准者，不在此限。</u></p>	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
<p>第九條 報驗商品名稱應以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品目名稱、檢驗標準所列名稱或檢驗機關（構）同意之名稱為準。</p>	<p>第九條 報驗商品名稱應以<u>主管機關</u>公告之品目名稱、檢驗標準所列名稱或檢驗機關（構）同意之名稱為準。</p>	商品檢驗法第五條已將指定公告之機關由主管機關修正為標準檢驗局，爰配合修正之。
<p>第十五條 應施監視查驗商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採逐批查驗：</p> <p>一、國內外商品安全相關資訊或具有科學證據對人體有顯著危害者。</p> <p>二、依歷年查驗結果未符</p>	<p>第十五條 應施監視查驗商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採逐批查驗：</p> <p>一、國內外商品安全相關資訊或具有科學證據對人體有顯著危害者。</p> <p>二、依歷年查驗結果未符</p>	本條適用逐批查驗之要件與第十六條逐批查核部分相同，為免產生適用之疑義，爰酌作文字修正。

<p>合規定者。</p> <p>三、依監視結果未符合規定者。</p> <p>四、國內市場商品，經購、取樣檢驗結果未符合規定者。</p> <p>五、其他未符合檢驗規定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採逐批查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報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型式或規格經連續一定批數符合規定者，改採抽批查驗。但抽批查驗未符合規定者，改採逐批查驗。</p> <p>第一項第三款採逐批查驗之商品，報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型式或規格經連續一定批數符合規定者，改採監視。</p> <p>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採逐批查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報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型式或規格經連續一定批數符合規定者，改採原查驗方式。</p>	<p>合規定者。</p> <p>三、依監視結果未符合規定者。</p> <p>四、國內市場商品，經購、取樣檢驗結果未符合規定者。</p> <p>五、其他未符合檢驗規定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採逐批查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報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型式或規格經連續一定批數符合規定者，改採抽批查驗。但抽批查驗未符合規定者，改採逐批查驗。</p> <p>第一項第三款採逐批查驗之商品，報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型式或規格經連續一定批數符合規定者，改採監視。</p> <p>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採逐批查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報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型式或規格經連續一定批數符合規定者，改採原查驗方式。</p>	<p>第十六條 應施監視查驗商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採逐批查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商品有變更用途而危害健康或衛生安全之虞者。 二、依歷年查核結果未符合規定者。 三、其他未符合檢驗規定者。 <p>前項採逐批查核之商品，報驗義務人報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型式或規格經查核未符合規定者，改採逐批查驗。但經連續逐批查驗一定批數符合規定者，改採逐批查</p>
<p>第十六條 應施監視查驗商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採逐批查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商品有變更用途而危害健康或衛生安全之虞者。 二、依歷年查核結果未符合規定者。 三、其他未符合檢驗規定者。 <p>前項採逐批查核之商品，報驗義務人報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型式或規格經查核未符合規定者，改採逐批查驗。但經連續逐批查驗一定批數符合規定者，改採逐批查</p>	<p>修正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p>	

核。	核。	
<p>第二十一條 逐批查驗或抽批查驗抽中批之商品，持有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核發之檢驗證明或產品試驗分析報告者，經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及標示等項目符合後，發給查驗證明。但有衛生安全之虞者，得取樣檢驗。</p>	<p>第二十一條 逐批查驗或抽批查驗抽中批之商品，持有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u>國外食品檢驗機關</u>核發之檢驗證明或產品試驗分析報告者，經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及標示等項目符合後，發給查驗證明。但有衛生安全之虞者，得取樣檢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檢驗證明或產品試驗分析報告內容應符合我國安全衛生之規定。</u></p>	<p>食品檢驗已回歸適用行政院衛生署相關法令，爰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p>